

正本

收	編	號	第	020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08	1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叔苑02-27877334
電子郵件信箱：sww123@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20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1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3820 號

主 旨：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如附件。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其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部 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一、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

- (一)「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
- (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字樣。

二、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字樣。

三、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